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1,172萬港元，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65萬港元，其中8,717萬港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14,648萬港元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11,17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76萬港元或2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太和供水廠二期工程完成，導致建設—營運—移交項下的建設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808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4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49萬港元或136%。本集團期內出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i)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的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公司集團」)的淨虧損；及(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因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38港仙及0.3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06港仙及1.0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11,718	146,479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64,749)	(100,176)
總盈利		46,969	46,303
其他收入	4	4,467	4,547
其他收益		10,157	12,3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654)	(32,243)
經營盈利		38,939	30,968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35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	—	(29)
無形資產撇銷		—	(1,402)
財務費用		(8,118)	(9,832)
利得稅前盈利	5	30,470	19,705
利得稅開支	7	(6,659)	(6,823)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盈利		23,811	12,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8	—	(37,068)
本期間盈利／(虧損)		23,811	(24,186)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8,077	(22,406)
非控股權益		15,734	(1,780)
本期間盈利／(虧損)		23,811	(24,18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0.38	(1.06)
— 攤薄	9	0.38	(1.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0.38	0.15
— 攤薄	9	0.38	0.1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	(1.21)
— 攤薄	9	—	(1.21)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虧損)	<u>23,811</u>	<u>(24,18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7	(5,198)
中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64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537</u>	<u>(5,838)</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u>25,348</u></u>	<u><u>(30,024)</u></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東	7,041	(25,544)
非控股權益	<u>18,307</u>	<u>(4,480)</u>
	<u><u>25,348</u></u>	<u><u>(30,02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3,105	459,15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1	24,098	22,216
投資物業	12	43,881	44,820
無形資產		407,817	398,112
商譽		99,037	90,29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訂金		13,359	13,244
		<u>1,061,297</u>	<u>1,027,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40	2,606
應收款項	13	20,296	23,1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998	7,02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1	101	97
定期存款		85,547	34,6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2,416	262,8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6,098	402,992
		<u>641,396</u>	<u>733,414</u>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326,718	312,195
應付賬款	16	2,448	2,433
應付商戶款項	17	3,013	3,00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54,511	193,6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50,957	76,499
應付稅項		16,819	16,690
		<u>554,466</u>	<u>604,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86,930</u>	<u>128,9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8,227</u>	<u>1,156,779</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360,727	398,176
遞延稅項負債		63,147	65,385
遞延收入		5,787	—
		<u>429,661</u>	<u>463,561</u>
淨資產		<u>718,566</u>	<u>693,218</u>
指：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1	21,205	21,205
儲備		494,244	487,20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15,449	508,408
非控股權益		<u>203,117</u>	<u>184,810</u>
總權益		<u>718,566</u>	<u>693,21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9,920)	23,58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8,230)	(138,865)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u>(58,471)</u>	<u>170,2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06,621)	54,9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31	(5,1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7,635</u>	<u>700,98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1,645</u></u>	<u><u>750,86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6,098	703,731
定期存款	<u>85,547</u>	<u>47,132</u>
	<u><u>331,645</u></u>	<u><u>750,86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資本												
	股本	股本 溢價	贖回 儲備	資本 儲備	特別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3,107	4,396	30,244	(57,878)	(9,227)	517,519	367,522	885,0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b)及(c))	-	-	-	-	-	-	-	-	-	-	-	316	316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399)	-	-	399	-	-	-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3,138)	-	-	-	(22,406)	(25,544)	(4,480)	(30,024)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11,848	-	(11,84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1,205</u>	<u>513,344</u>	<u>481</u>	<u>1,093</u>	<u>10,754</u>	<u>(31)</u>	<u>3,997</u>	<u>42,092</u>	<u>(57,878)</u>	<u>(43,082)</u>	<u>491,975</u>	<u>363,358</u>	<u>855,33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9,167	3,997	5,000	-	(66,633)	508,408	184,810	693,218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036)	-	-	-	8,077	7,041	18,307	25,348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3,028	-	(3,028)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205</u>	<u>513,344</u>	<u>481</u>	<u>1,093</u>	<u>10,754</u>	<u>18,131</u>	<u>3,997</u>	<u>8,028</u>	<u>-</u>	<u>(61,584)</u>	<u>515,449</u>	<u>203,117</u>	<u>718,5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期間之收入指就提供支付服務減稅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益。本集團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	-	-	86,997	-	86,997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	1,130	793	-	175	1,130	968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益	110,588	145,686	-	-	110,588	145,686
收入	111,718	146,479	-	87,172	111,718	233,651
銀行存款利息	4,383	4,496	-	2,884	4,383	7,380
政府補貼	84	-	-	-	84	-
顧問服務收入	-	51	-	-	-	51
股息收益	-	-	-	2	-	2
其他收入	4,467	4,547	-	2,886	4,467	7,433
總收入	116,185	151,026	-	90,058	116,185	241,084

5.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乃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1,320	97,429	-	111	1,320	97,5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70	17,037	-	54,814	15,870	71,85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1	1,368	-	11,104	1,611	12,472
	17,481	18,405	-	65,918	17,481	84,323
折舊	16,622	16,159	-	4,055	16,622	20,214
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8,178	8,582	-	193	8,178	8,775
匯兌(收益)／虧損	(9,946)	6,237	-	112	(9,946)	6,34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	-	-	115	-	115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409	2,619	-	9,554	1,409	12,173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1	-	-	37	351	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34)	29	-	552	(34)	581
無形資產撤銷	-	1,402	-	-	-	1,402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0,904	16,143	-	1,575	10,904	17,718
減：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無形資產的利息資本化金額	(2,880)	(6,321)	-	-	(2,880)	(6,321)
	8,024	9,822	-	1,575	8,024	11,397
存貨撇減	-	-	-	271	-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3	-	-	-	33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400	-	400
議價折讓收益	-	-	-	(166)	-	(166)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	(11,657)	-	-	-	(11,657)
租賃收益扣除支出	(621)	(790)	-	-	(621)	(790)

6.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提呈以下兩類可報告分部。

(a)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供水業務現時經營三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之水處理廠。所有水處理廠均已獲得當地政府授出牌照及批准，可自當地河水資源獲取原水。

(b) 物業投資及發展

該分部從事發展、租賃及管理土地、商業及住宅物業。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的支付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被視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援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為基礎評估分部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a)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								支付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系统集成及 技術平台服務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總計		技術平台服務		綜合賬目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748	145,860	970	794	-	-	111,718	146,654	-	86,997	111,718	233,651
其他收入	697	420	133	118	3,637	4,009	4,467	4,547	-	2,886	4,467	7,433
總收入	<u>111,445</u>	<u>146,280</u>	<u>1,103</u>	<u>912</u>	<u>3,637</u>	<u>4,009</u>	<u>116,185</u>	<u>151,201</u>	<u>-</u>	<u>89,883</u>	<u>116,185</u>	<u>241,084</u>
可報告分部盈利/(虧損)	37,484	45,104	(1,573)	(936)	(1,439)	(17,427)	34,472	26,741	-	(37,954)	34,472	(11,213)
利息收益											4,383	7,380
股息收益											-	2
政府補貼											84	-
顧問服務費收益											-	51
經營盈利/(虧損)											<u>38,939</u>	<u>(3,780)</u>
議價折讓收益											-	16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1)	-	-	-	-	-	(351)	-	-	(37)	(351)	(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29)	-	(29)	-	(552)	-	(581)
無形資產撇銷	-	(1,402)	-	-	-	-	-	(1,402)	-	-	-	(1,402)
財務費用											(8,118)	(11,5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3)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u>30,470</u>	<u>(17,224)</u>
利得稅開支											<u>(6,659)</u>	<u>(6,962)</u>
本期間盈利/(虧損)											<u><u>23,811</u></u>	<u><u>(24,186)</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8,077	(22,406)
— 非控股權益											<u>15,734</u>	<u>(1,780)</u>
											<u><u>23,811</u></u>	<u><u>(24,186)</u></u>

(b)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718	146,650	–	4	111,718	146,654
其他收入	839	544	3,628	4,003	4,467	4,5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634	–	363	–	86,997
其他收入	–	2,886	–	–	–	2,886
總收入	<u>112,557</u>	<u>236,714</u>	<u>3,628</u>	<u>4,370</u>	<u>116,185</u>	<u>241,084</u>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

7. 利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盈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期間並無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獲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優惠稅率）。

利得稅開支組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	9,529	5,892	–	139	9,529	6,03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870)	931	–	–	(2,870)	931
總收入	<u>6,659</u>	<u>6,823</u>	<u>–</u>	<u>139</u>	<u>6,659</u>	<u>6,962</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潤僑投資有限公司（「潤僑」）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潤僑有條件同意收購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51%股權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支付公司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完成出售環球國際支付控股的全部股權後（附註23，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本集團不再持續開展提供支付解決方案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入	4	87,172
銷售／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11)
總盈利		87,061
其他收入	4	2,886
其他收益		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720)
經營虧損		(34,748)
議價折讓收益		16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2)
財務費用		(1,7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
利得稅前虧損	5	(36,929)
利得稅開支	7	(139)
本期間虧損		(37,06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25,663)
非控股權益		(11,405)
本期間虧損		(37,068)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期間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33,6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878)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846
現金流入淨額	<u>3,608</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 盈利／(虧損)	<u>8,077</u>	<u>3,257</u>	<u>-</u>	<u>(25,663)</u>	<u>8,077</u>	<u>(22,40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120,448,858	2,120,448,85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 附註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120,448,858</u>	<u>2,120,448,858</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期間每股盈利／(虧損)減少而被視為反攤薄。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16,4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96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24,199	22,313
減：流動部分	<u>(101)</u>	<u>(97)</u>
非流動部分	<u>24,098</u>	<u>22,216</u>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22,313	29,649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23	—	(5,34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735	—
匯兌調整	463	(1,20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	<u>(312)</u>	<u>(794)</u>
期末賬面淨值	<u>24,199</u>	<u>22,313</u>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847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4,582
轉撥自為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的按金	15,877
添置	30,799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23	(56,606)
匯兌調整	<u>(3,6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82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2,521)
匯兌調整	<u>1,58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881</u>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13.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84	24,004
減：減值虧損 — 附註(iv)	(988)	(850)
	<u>20,296</u>	<u>23,154</u>

附註：

- (i) 除自來水供應服務外，各顧客之信貸期乃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
- (ii)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20,054	22,937
七至十二個月	40	51
一至兩年	202	166
	<u>20,296</u>	<u>23,154</u>

-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20,094	22,988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202	166
	<u>20,296</u>	<u>23,154</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租戶及自來水供應服務有關。

(iv) 以下為本期間／年度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0	2,55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51	70
出售附屬公司	—	(1,578)
撤銷	(222)	—
匯兌調整	9	(201)
	<u>988</u>	<u>85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8</u>	<u>850</u>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共事業及按金	2,438	2,696
預付款項	1,108	1,115
應收利息	1,800	1,737
其他應收款項	8,717	1,601
	<u>14,063</u>	<u>7,149</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附註(i)	(65)	(125)
	<u>13,998</u>	<u>7,024</u>

附註：

(i) 以下為本期間／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	1,201
已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	(34)	673
撤銷	(29)	(428)
出售附屬公司	—	(1,242)
匯兌調整	3	(79)
	<u>65</u>	<u>12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u>	<u>125</u>

1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16.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u>2,448</u>	<u>2,433</u>

17. 應付商戶款項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一年	<u>3,013</u>	<u>3,008</u>

1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7,779	11,440
應計費用	4,023	11,485
其他應付款項	47,004	52,908
應付建設費用	76,886	95,967
其他應付稅項	<u>8,819</u>	<u>21,846</u>
	<u>154,511</u>	<u>193,646</u>

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684,526	706,595
無抵押政府貸款		2,919	3,776
		<u>687,445</u>	<u>710,371</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到期支付：			
— 一年內		326,718	312,195
— 兩年至五年內		93,886	126,410
— 超過五年		266,841	271,766
		<u>687,445</u>	<u>710,371</u>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所授之銀行融資總額	1,215,375	1,172,430
減：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融資	<u>(684,526)</u>	<u>(706,595)</u>
未動用銀行融資	<u>530,849</u>	<u>465,83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72,416,000港元)；
- ii. 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89,000元(相當於約4,849,000港元)；
- iii. 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7,533,000元(相當於約20,294,000港元)；
- vi.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49%股權質押；
-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25%股權質押；
- vi.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
- v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及楊志茂先生(「楊先生」)及朱鳳廉女士(「朱女士」)之擔保；及
- viii. 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62,898,000港元)；
- ii. 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44,000元(相當於約4,739,000港元)；
- iii. 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0,723,000元(相當於約23,139,000港元)；
-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49%股權質押；
-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25%股權質押；
- vi.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
- v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及楊先生及朱女士之擔保；及
- viii. 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擔保。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20,448,858 21,2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22.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目的為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好盈」）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預付費用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27</u>
淨資產	<u>25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9,000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53)</u>
	<u>8,747</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u>227</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u>(8,773)</u>

收購相關成本1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在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一欄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確認因收購好盈而產生的商譽8,747,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的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但為本集團帶來虧損56,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於期內本集團總收入及盈利理應為117,718,000港元及期內盈利理應為23,811,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持有34.43%實際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漢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漢仁國際」)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港元。本集團間接持有漢仁國際34.43%實際股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訂金	7,670
其他應收款項	1,8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200)</u>
	472
非控股權益	<u>(310)</u>
淨資產	<u><u>162</u></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2)</u>
議價折讓收益	<u><u>(162)</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3</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03</u></u>

由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其收購代價，故本集團確認識價折讓收益16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新收購的業務沒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但為本集團帶來虧損65,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於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理應為233,651,000港元及期內虧損理應為24,186,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漢仁國際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環球國際支付控股的附屬公司之一(附註23)。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持有34.43%實際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斯比得科技有限公司(「斯比得」)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港元。本集團間接持有斯比得34.43%實際股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訂金	8,207
其他應收款項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2)
	<hr/>
	10
非控股權益	(6)
	<hr/>
資產淨值	4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
	<hr/>
議價折讓收益	(4)
	<hr/> <hr/>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
	<hr/>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
	<hr/> <hr/>

由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其收購代價，故本集團確認識價折讓收益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新收購的業務沒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但為本集團帶來虧損5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於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理應為233,651,000港元及期內虧損理應為24,186,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斯比得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環球國際支付控股的附屬公司之一（附註23）。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按代價158,000,000港元出售支付公司51%的股權。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8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1	5,341
投資物業—附註12	56,606
無形資產	3,750
商譽	77,0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25
遞延稅項資產	18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訂金	21,871
存貨	768
應收款項	320,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06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467
銀行貸款	(65,506)
應付商戶款項	(776,38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942)
應付稅項	(6,079)
遞延稅項負債	(527)
	<hr/>
出售淨資產	250,319
非控股權益	(160,428)
	<hr/>
淨資產	<u>89,891</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158,000
減：出售的淨資產	(89,891)
減：股東貸款	(47,407)
減：於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6,297)
減：與出售相關的直接開支	(2,929)
減：稅務影響	(9,476)
	<hr/>
	<u>2,000</u>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的現金代價	158,000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467)
	<hr/>
	<u>(302,467)</u>

24.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95	85,854
其他無形資產	62,682	79,840
	<u>129,077</u>	<u>165,694</u>

2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環球科技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永城收購，而永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好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朱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永城已發行股本之20%及80%權益。此外，於收購協議日期，永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合共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永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建議收購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收購完成。

(b)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之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如下：

詳情	關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共同股東	292	299
	關聯方	464	266
水樣檢測服務收入	關聯方	198	—
與供水有關之安裝及維護收入	關聯方	464	—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費用	300	277
薪金、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4,189	5,7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166
	<u>4,550</u>	<u>6,158</u>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7. 比較數額

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乃由於支付解決方案分部營運於比較期間的期初已經終止(附註8)。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從事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收入達約111,718,000港元，其中售水服務的收入達約88,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1,502,000港元)，佔供水集團總收入的79%，較去年同期上升了9%。

於完成收購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供水集團」)49%股權後，本集團將供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至其新的自來水供應分部。供水集團與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供水集團以建設—營運—移交(「建設—營運—移交」)方式擔任建設自來水供應廠並根據特定績效標準營運及維護自來水供應廠的營運商，期限為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20年(「服務特許權期限」)，收取根據指定定價調整機制釐定的服務費。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自來水供應服務向用戶收費，本集團確認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建設收入，以交換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其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為無形資產。

為保持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本集團關鍵業務目標為確保通過進行員工及管理培訓、內部監控系統、客戶服務提升、遵守有關質素、安全及環境的國際標準，以及定期的維修、升級及建設工程，確保其自來水供應的安全及質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前水廠自來水供水業務已完成供水59,078,000立方米，自來水供應業務之相關服務(包括水樣檢測，水管維修保養，水錶維修及更換以及相關服務)的收入達15,15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30%。

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收入約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溫和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租金較高及租賃佔用率較高所致。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正面現金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組合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組合幾乎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憑藉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多年，本集團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我們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實現多元化發展，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資產管理領域。

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平等機會，藉以發展本集團內部的人才、技能及歸屬感。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高度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標準，當中載列關鍵性能指標及檢討程序，以提高管理效率及效益。

前景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自來水供應、物業投資及發展及金融服務的主要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合適投資及可能不時出現的多元化機會。

清遠市乃廣東省北部的地級市，位於北江岸邊，面積為19,015平方公里。根據二零一六年人口普查，其總人口約為385萬人。隨著清遠人口和經濟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自來水供應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財務概覽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盈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111,718,000港元(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收入減少2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8,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增加13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太和供水二廠二期工程完成，導致建設—營運—移交項下的水廠之建設服務收入減少所致。盈利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的支付公司集團的淨虧損及(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因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收益。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64,7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427,000港元。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之減少主要歸因於建設—營運—移交項下的水廠之建設服務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4,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其他收入指自來水供應集團業務的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10,1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本期間的其他收益主要指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匯兌收益，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提早償還銀行貸款的收益貢獻。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22,6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按員工成本、匯兌虧損及其他開支計算，有所減少。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8,1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此乃主要由於供水集團業務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利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6,6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此乃主要由於供水集團業務導致遞延稅項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9,154,000港元增加13,951,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473,105,000港元。其增加乃由於部分投資物業於本期間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313,000港元增加1,886,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4,199,000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期間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費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8,112,000港元增加9,705,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407,817,000港元。無形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太和供水廠二期工程完成，導致於本期間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價值增加，而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用戶收費，本集團確認其為無形資產。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29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99,037,000港元，升幅為8,747,000港元。商譽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收購了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820,000港元減少939,000港元或2%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43,881,000港元。投資物業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投資物業於本期間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致。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154,000港元減少2,858,000港元或12%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0,296,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歸因於供水集團的客戶結算期縮短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24,000港元增加6,974,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3,998,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供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7,635,000港元減少105,99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331,64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供水集團業務償付銀行貸款，支付股息及建設—營運—移交項下水廠建設費用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整體之5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898,000港元增加9,518,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72,416,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其增加乃由於人民幣升值3%以上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0,371,000港元減少22,926,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687,445,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歸因於供水集團業務償付銀行貸款。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013,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相近。其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因未能與在香港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過往商戶取得聯繫所引起的待處理應付款項所致。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3,646,000港元減少39,135,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54,511,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建築費用、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499,000港元減少25,542,000港元或3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50,957,000港元。此金額即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86,93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2,940,000港元、應收款項20,296,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13,998,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101,000港元、定期存款85,547,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272,416,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246,098,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26,718,000港元、應付賬款2,448,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3,013,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54,511,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50,957,000港元及應付稅項16,8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之百分比)為5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審閱合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中超過50%的股本權益。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主要業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乃屬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中一種業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重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重組，其中本公司(經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易之付(上海)」)(前稱環影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透過架構性合約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前稱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乃透過架構性合約被綜合計算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應佔有效權益為51%)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誠如重組公佈所披露，於訂立架構性合約時，(i)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商必須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辦事處(信息產業部)發出的有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ii)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投入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僅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擁有最多50%的股本權益；及(i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具備申請此類ICP許可證的資格。因此，本公司進行重組，以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並訂立架構性合約，以確認及收取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業務及營運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累計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當中載有合約安排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支付公司51%的股權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15,800萬港元。出售事項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受上述合約安排之影響。有關獲豁免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本集團出售支付公司51%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由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擎琿」)之49%股權(「該收購」)訂立。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完成」）起計一年期間內，倘買方對供水集團不滿意，則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根據該協議所規定，按經參考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所釐定之預先釐定價格購回擊琿擁有的供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權（「該認沽期權」），該規定已披露於公佈及通函中。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因素，考慮是否行使該認沽期權：(i) 是否供水集團各自成員公司之表現符合該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ii) 是否供水集團所參與之業務之監管架構對供水集團之業務之運營及發展有利；(iii) 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之表現；及 (iv)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本公司未有行使該認沽該期權。因此，該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根據該協議，供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盈利淨額（不包括並非來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溢利及虧損），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於完成後的兩個財政年度（包括進行完成之財政年度）之年平均溢利擔保不低於人民幣31,000,000元（「溢利擔保承諾」），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上述之溢利擔保，賣方需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差額49%之14.77倍之款項。

基於從供水集團獲得之資料，供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盈利淨額（不包括非一般及日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盈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293,000元及人民幣38,931,000元。故賣方能滿足溢利擔保承諾。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8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名），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大致相若。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在此衷心表揚及嘉許各員工於年內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環球科技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永城收購，而永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好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朱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永城已發行股本之20%及80%權益。此外，於收購協議日期，永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合共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永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建議收購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收購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其他具體計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定期存款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72,416,000港元）作抵押；
- (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89,000元（相當於約4,849,000港元）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i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533,000元（相當於約20,294,000港元）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作質押；
-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49%股本權益質押；
-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質押；及
- (vi)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詳細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及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如有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限制。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約129,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94,000港元），分別為：(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54,000港元）；及(ii) 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62,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40,000港元），均用作自來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內的維護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全面理解股東之意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確定其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企管守則第C.3.3段。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蔡大維先生，其具備認可專業會計資格。

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經修改之審閱報告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th.com.hk)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屆時將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周建輝先生及朱鳳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海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